

著作权 司法解释 及相关法律规范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Legal Norms

人民法院出版社



D923.415

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著作权司法解释及 相关法律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著作权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1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ISBN 7-80161-417-8

I . 著… II . 最… III . 著作权法 - 法律解释 - 中
国 IV . D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5430 号

著作权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责任编辑 和 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9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71(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华鑫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09千字

印 张 4.625

印 次 2002年12月第1版 2002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17-8/D · 417

定 价 1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选说明

为使广大司法工作者更为方便地学习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文件，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编写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该丛书以某一类别或某一大型司法解释为主，汇集起草、阐述该司法解释的背景资料，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等内容。已经出版的《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规范》、《婚姻法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规范》等深受读者欢迎。

《著作权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规范》系该丛书之一。2002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为了正确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而制定的，对人民法院在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中的受理、诉讼、审判、赔偿等一系列适用法律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司法审判实践性。

本书以该司法解释为核心，收录了有关著作权司法解释的标准文本并附上其相关背景材料，同时汇编了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部门规章等内容，便于法官、律师及广大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著作权司法解释及相关内容。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二年十月

目 录

一、著作权司法解释及相关背景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2002年10月12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19日) (7)

- 附：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审理网
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释》答记者问 (1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12月17日) (12)

二、相关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年10月27日) (18)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的决定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2日) (51)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1992年9月25日) (58)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年12月20日) (61)

国家版权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发布《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1996年4月15日) (69)

附：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4月15日) (69)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1996年9月23日) (72)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1月28日) (76)

国家技术监督局 新闻出版署

关于印发《标准出版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年8月8日) (83)

| | |
|---|-------|
| 附：标准出版管理办法 | |
| (1997年8月8日) | (83)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 |
| (2002年2月20日) | (87) |
|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 |
| (2002年6月27日) | (93) |
| 国家版权局 | |
| 关于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条中“表演”的具体应 用问题的解释 | |
| (1999年12月9日) | (99) |
| 国家版权局 | |
| 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 | |
| (1999年12月9日) | (100) |
| 国家版权局公告(第一号) | |
| ——关于指定临时收转使用作品报酬机构的公告 | |
| (1991年8月10日) | (102) |
| 国家版权局公告(第二号) | |
| ——关于成立中国音乐著作家协会的公告 | |
| (1993年2月12日) | (104) |
| 国家版权局公告(第四号) | |
| ——关于台湾居民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方面 与祖国大陆居民享有同等权利的公告 | |
| (1995年9月11日) | (106) |
| 国家版权局公告(第五号) | |
| ——关于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的 规定的公告 | |
| (1996年1月17日) | (107) |

新闻出版署

关于出版少年儿童读物的若干规定

(1994年11月15日) (108)

新闻出版署

关于发布《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4年12月31日) (110)

附：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 (111)

新闻出版署

关于出版挂历的管理规定

(1995年3月21日) (113)

国家版权局

关于出版社出版抄袭制品应承担何种责任的答复

(1996年8月28日) (116)

国家版权局

关于对影楼拍摄的照片有无著作权的答复

(1997年2月13日) (117)

国家版权局

关于家具是否受著作权保护的答复

(1997年9月18日) (119)

国家版权局

关于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是否受著作权保护问题

的答复

(1998年2月18日) (120)

国家版权局

关于颁发《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的通知

(1999年4月5日) (121)

附：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 (122)

国家版权局

关于贯彻实施《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的意见

(1999年8月3日) (127)

国家版权局

关于颁发《报刊转载、摘编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

行规定》等三个规定的通知

(1993年8月1日) (130)

附一：报刊转载、摘编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131)

附二：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132)

国家版权局

关于《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1994年10月7日) (133)

国家版权局

关于复制发行境外录音制品向著作权人付酬有关

问题的通知

(2000年9月13日) (134)

一、著作权司法解释及相关背景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31号

(2002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46次会议通过 2002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2年10月15日起施行)

为了正确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就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以下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一）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权益权属、侵权、合同纠纷案件；（二）申请诉前停止侵犯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行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证据保全案件；（三）其他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纠纷案件。

第二条 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

第三条 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侵犯著作权行为，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该行为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人民法院审理已经过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民事纠纷案件，应当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审查。

第四条 因侵犯著作权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所规定侵权行为的实施地、侵权复制品储藏地或者查封扣押地、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前款规定的侵权复制品储藏地，是指大量或者经常性储存、隐匿侵权复制品所在地；查封扣押地，是指海关、版权、工商等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侵权复制品所在地。

第五条 对涉及不同侵权行为实施地的多个被告提起的共同诉讼，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被告的侵权行为实施地人民法院管辖；仅对其中某一被告提起的诉讼，该被告侵权行为实施地的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根据著作权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七条 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

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

第八条 当事人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以定购、现场交易等方式购买侵权复制品而取得的实物、发票等，可以作为证据。

公证人员在未向涉嫌侵权的一方当事人表明身份的情况下，如实对另一方当事人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取得的证据和取证过程出具的公证书，应当作为证据使用，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九条 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公之于众”，是指著作权人自行或者经著作权人许可将作品向不特定的人公开，但不以公众知晓为构成条件。

第十条 著作权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所指的作品，著作权人是自然人的，其保护期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著作权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保护期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一条 因作品署名顺序发生的纠纷，人民法院按照下列原则处理：有约定的按约定确定署名顺序；没有约定的，可以按照创作作品付出的劳动、作品排列、作者姓氏笔划等确定署名顺序。

第十二条 按照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规定委托作品著作权属于受托人的情形，委托人在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享有使用作品的权利；双方没有约定使用作品范围的，委托人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

第十三条 除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由他人执笔，本人审阅定稿并以本人名义发表的报告、讲话等作品，著作权归报告人或者讲话人享有。著作权人可以支付执笔人适当的报酬。

第十四条 当事人合意以特定人物经历为题材完成的自传体作品，当事人对著作权权属有约定的，依其约定；没有约定的，著作权归该特定人物享有，执笔人或整理人对作品完成付出劳动的，著作权人可以向其支付适当的报酬。

第十五条 由不同作者就同一题材创作的作品，作品的表达系独立完成并且有创作性的，应当认定作者各自享有独立著作权。

第十六条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传播的单纯事实消息属于著作权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时事新闻。传播报道他人采编的时

事新闻，应当注明出处。

第十七条 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转载，是指报纸、期刊登载其他报刊已发表作品的行为。转载未注明被转载作品的作者和最初登载的报刊出处的，应当承担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十）项规定的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是指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社会公众活动处所的雕塑、绘画、书法等艺术作品。

对前款规定艺术作品的临摹、绘画、摄影、录像人，可以对其成果以合理的方式和范围再行使用，不构成侵权。

第十九条 出版者、制作者应当对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承担举证责任，发行者、出租者应当对其发行或者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承担举证责任。举证不能的，依据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相应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者应当根据其过错、侵权程度及损害后果等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出版者对其出版行为的授权、稿件来源和署名、所编辑出版物的内容等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依据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出版者尽了合理注意义务，著作权人也无证据证明出版者应当知道其出版涉及侵权的，依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版者承担停止侵权、返还其侵权所得利润的民事责任。

出版者所尽合理注意义务情况，由出版者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计算机软件用户未经许可或者超过许可范围商业使用计算机软件的，依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著作权转让合同未采取书面形式的，人民法院依据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审查合同是否成立。

第二十三条 出版者将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丢失、毁损致使出版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以及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出版者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可以根据权利人因侵权所造成复制品发行减少量或者侵权复制品销售量与权利人发行该复制品单位利润乘积计算。发行减少量难以确定的，按照侵权复制品市场销售量确定。

第二十五条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适用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赔偿数额。

人民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作品类型、合理使用费、侵权行为性质、后果等情节综合确定。

当事人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就赔偿数额达成协议的，应当准许。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权利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具体案情，可以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

第二十七条 在著作权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发生的侵犯著作权行为起诉的案件，人民法院于该决定施行后做出判决的，可以参照适用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侵犯著作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著作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权利人超过二年起诉的，

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持续，在该著作权保护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二年计算。

第二十九条 对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侵权行为，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除追究行为民事责任外，还可以依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民事制裁，罚款数额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相同的侵权行为已经给予行政处罚的，人民法院不再予以民事制裁。

第三十条 对 2001 年 10 月 27 日前发生的侵犯著作权行为，当事人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后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证据保全措施的，适用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采取诉前措施，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除本解释另行规定外，2001 年 10 月 27 日以后人民法院受理的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涉及 2001 年 10 月 27 日前发生的民事行为的，适用修改前著作权法的规定；涉及该日期以后发生的民事行为的，适用修改后著作权法的规定；涉及该日期前发生，持续到该日期后的民事行为的，适用修改后著作权法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48号

(2000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4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12月21日起施行)

为了正确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的著作权纠纷案件，根据民法通则、著作权法和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对这类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对难以确定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原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

第二条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各类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在网络环境下无法归于著作权法第三条列举的作品范围，但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保护。

著作权法第十条对著作权各项权利的规定均适用于数字化作品的著作权。将作品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使用作品的方式，著作权人享有以该种方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

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三条 已在报刊上刊登或者网络上传播的作品，除著作权人声明或者上载该作品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受著作权人的委托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以外，网站予以转载、摘编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报酬、注明出处的，不构成侵权。但网站转载、摘编作品超过有关报刊转载作品范围的，应当认定为侵权。

第四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参与他人侵犯著作权行为，或者通过网络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犯著作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其与其他行为人或者直接实施侵权行为人的共同侵权责任。

第五条 提供内容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网络用户通过网络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经著作权人提出确有证据的警告，但仍不采取移除侵权内容等措施以消除侵权后果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其与该网络用户的共同侵权责任。

第六条 提供内容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著作权人要求其提供侵权行为人在其网络的注册资料以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追究其相应的侵权责任。

第七条 著作权人发现侵权信息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出警告或者索要侵权行为人网络注册资料时，不能出示身份证明、著作权权属证明及侵权情况证明的，视为未提出警告或者未提出索要请求。

著作权人出示上述证明后网络服务提供者仍不采取措施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时申请人民法院先行裁定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八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经著作权人提出确有证据的警告而